



海南师范大学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专项评估工作参评单位教学、管理文件

海南师范大学
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2018年6月

目 录

一、师资队伍	1
1.1 教师聘任及管理制度文件列表	2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选聘工作办法.....	3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7
海南师范大学导师与研究生之间师生互选暂行办法.....	21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23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参考表.....	28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书.....	31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	32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管理暂行规定.....	35
二、招生、培养与课程设计	37
海南师范大学关于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39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2014年）.....	44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2017年）.....	47
2.3 课程教学大纲及实践教学要求	53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54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57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62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65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78
海南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工作方案.....	81
专业实践教学工作方案内容提纲.....	82
2016级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实践教学计划.....	86
海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须知.....	93
2.4 近三年每学期的课程表	99
三、制度建设与基础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暂行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学生评教管理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海南师范大学关于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与中期检查暂行规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规范.....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制度、经费投入与管理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海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海南师范大学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共建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联合	错误！未定义
书签。	
培养基地暂行管理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经费投入管理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3.6 联合培养基地的实训设备设施简介、实训岗位工作制度、实训计划和大纲	错误！未
定义书签。	
海南师范大学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共建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方案..	错
误！未定义书签。	
新闻传播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实训岗位制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新闻传播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实训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16年新闻传播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实训计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17年新闻传播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实训计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海南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工作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专业实践教学工作方案内容提纲.....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培养效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学生及教师教学的相关获奖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师资队伍

1.1 教师聘任及管理制度文件列表

序号	文 件 名	备注
1	海南师范大学指导教师聘任办法	
2	海南师范大学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3	海南师范大学师生互选办法	
4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5	海南师范大学指导教师工作条例	
6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管理暂行规定	

海南师范大学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选聘工作办法

(海师办[2011]88号文件)

为提高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队伍素质，保证教学质量，规范任课教师选聘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任课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与所讲授课程相近专业的副高或以上职称，或具有相近专业的博士学位。

(二) 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较深的学术造诣，授课水平高，教学效果好。

(三) 专业课的教师要熟悉本学科前沿动态，具有相关科研工作经验。

二、选聘工作分工

实行归属管理，由各学院分别负责归属管理的各门课程任课教师的选聘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各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由所属开设学院负责任课教师的选聘工作；

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政治类公共课程任课教师的选聘工作；

外国语学院负责外语公共课程任课教师的选聘工作。

三、选聘程序

(一) 各学院根据需要组织符合基本条件的教师填写《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选聘审批表》(见附件)，并收集应聘者的职称、学位、科研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审查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作出初审意见。

(三) 研究生学院对通过各学院初审的材料进行复审，并作出复审意见。

(四) 研究生学院根据复审结果拟定任课教师名单，报学校批准。

(五) 研究生学院办理相关聘任手续，并准许其承担课程教学工作。

(六) 各学院不得不经学校批准，不经任课教师聘任，选任一般教师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如出现此种情况，学校将可拒发该课程的教师课酬。

四、其它

(一) 对新任教师，学校将安排 2 名研究生教学督导员分别对前两次授课情况进行评教，评教结果均不合格的，学校将与其解除聘任关系。

(二) 每名任课教师讲授某一专业的研究生课程一般不超过 3 门。

五、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选聘审批表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选聘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学位	
本科毕业 专 业				硕士/ 博士					职称
				毕 业 专 业					
所属单位								职务	
拟将课程 名 称						课 程 总 时 数(学 分)			
开课时间						课 程 性 质			
个人研究 方向、科 研教学经 历及成果 简介：									
课程内 容简介（教 学大纲可 另附页）									
拟使用教 材及参考 书									
本 专 业 （指授课 研究生的 专业）专 家推荐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本专业（指授课研究生的专业）所属学院审批意见（含对拟聘教师在学术和教学上的评价）

学院分管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审批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审批意见

注：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教师任课学位点所在系部留存，一份交研究生处；
2、本表应在指定课程开课计划时一并报送研究生处。

海南师范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含博士生导师、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和专业硕士生导师、专业学位校外指导教师）的遴选和管理工作，促进研究生的教育发展，保障研究生的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本着选拔青年优秀人才的目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只限于我校已有学位授权点的学科、专业，并依照动态选聘、按需上岗的原则进行，每两年进行一次遴选。

（二）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工作应有利于我校的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的调整，有利于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培养。

（三）遴选研究生导师应重视改善导师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及学历结构，不断提高导师队伍的整体质量。

（四）申请者应在所从事研究的专业中申请指导研究生。若同时申请在两个专业中指导研究生，必须在申请中做专门的说明。已获导师任职资格的教师以一个专业为主指导研究生。具有导师资格的教师在相近专业指导研究生时，不必重新遴选，由学术分委员会审核批准，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五）研究生导师采取评聘分离、先评后聘的模式来进行管理。先依据相关条件进行研究生导师的资格评定，再根据招生计

划及导师的实际情况确定导师的聘任，以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二、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与要求

(一) 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及有关研究生培养的文件规定，有责任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治学严谨，富于创新精神；身心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亲自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每年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能保证按学校规定提供给研究生“三助”经费。

(二)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并能指导研究生查阅相关专业文献。

(三)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不少于5年的高校教学经历，年龄应小于国家规定退休年龄3周岁的本校教师，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

(四) 具有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申请新增学术型博士生导师者，原则上作为主导师已完整培养过2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或参加过博士研究生指导工作并完整地协助培养过1届博士研究生。申请新增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者，作为主导师已完整培养过2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五)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已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

近5年取得的科研成果和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科研成果1中的1项和科研项目2中的要求。

1、科研成果（符合以下其中一项即可）：

①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自然科学类 I 类 A 档、B 档期刊 ≥ 1 篇，或 C 档期刊 ≥ 5 篇，

人文社会科学类 I 类期刊 A 档 ≥ 1 篇，或 B 档期刊 ≥ 2 篇；

②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自然科学类 II 类期刊 ≥ 10 篇，

人文社会科学类 II 类期刊 ≥ 5 篇；

出版 20 万字的学术专著 1 部（不含教材）可相当于 1 篇 II 类期刊论文。完成的研究报告为省部级政府机构所采用，每 1 篇可相当于 1 篇 II 类期刊论文。

③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自然科学类 II 类及以上期刊 ≥ 5 篇，同时申请者本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人文社科类 II 类及以上期刊 ≥ 3 篇，同时申请者本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期刊级别按《海南师范大学科研成果类别认定办法》（海师办【2013】65 号）的标准执行。

出版 20 万字的学术专著 1 部（不含教材）可相当于 1 篇 II 类期刊论文。完成的研究报告为省部级政府机构所采用，每 1 篇可相当于 1 篇 II 类期刊论文。

2、科研项目：

自然科学类：主持国家级、省级重大（重点）项目、省部级项目合计 2 项以上；

人文社科类：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 项、省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六）青年优秀人才选拔：

为鼓励我校青年教师（45 岁以下，含 45 岁）中的优秀人才，现在其科研条件与要求方面，做以下补充规定：

我校青年教师如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可以直接申请博士生导师，不再考虑第二条“条件与要求”中第（五）项关于科研成果和项目的其他条件。

（一）申请人（须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 1 项；

（二）或者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以上（其中一项可以是含科技部、教育部项目），相应的科研论文数量可减半计算。

三、学术型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与要求

（一）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及有关研究生培养文件的规定，有责任心，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治学严谨，富于创新精神；身心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亲自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每年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能保证按学校规定提供给研究生“三助”经费。

（二）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并能指导研究生查阅有关专业外文文献。

（三）应是教授或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副教授（含聘期内校内高聘人员）或具有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有 1 年以上的高校教学经历，年龄应小于国家规定退休年龄 3 周岁的本校教师，45 周岁以下者（含 45 周岁）应具有博士学位。

（四）具有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承担过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研究生或本科课程的教学工作，至少能高质量地讲授一门所申报专业硕士生学位课程或反映当前国内外重要学术成果的研究生必修课。一般应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经历。

（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已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申请者近 5 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同时满足 3 项条件之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条件：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者国家社科基金 1 项，或省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省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可含厅级项目 1 项）。

2. 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I 类期刊发表 1 篇以上、或 II 类期刊发表 2 篇以上、或 III 类期刊发表 3 篇以上与申请学科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I 类期刊发表 1 篇以上、或 II 类期刊发表 3 篇以上或 III 类期刊发表过 5 篇以上与申请学科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

3.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一等奖限排名前 3 名、二等奖限排名前 2 名、三等奖限排名第 1 名。

（六）艺术类、体育类学科可根据公开出版（发表）的作品

或参展（参赛）获奖作品的数量和质量适当降低对申请人学历、学位和学术论文的要求。

申请者近五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同时满足下列 4 项条件之 2 项（其中第一条为必须条件）：

1.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发表 1 篇以上（含 1 篇）与本专业领域有关的学术论文。

2. 作为主编正式出版本专业领域的教材或本专业领域方面的著作 1 部。

3. 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与本专业领域有关的科研、教学成果奖（艺术类、体育类参赛参展所获得的同级别奖项），限排名第一。

4. 主持过厅级（不含校级）以上与本专业领域有关的科研项目。

（七）科研成果有一项特别突出的，获得国家级奖励、教育部奖励，国家、教育部重大项目的第一负责人，其它条件可适当放宽。

（八）为鼓励我校青年教师（45 岁以下，含 45 岁）中的优秀人才，现在其科研条件与要求方面，做以下补充规定：

我校青年教师如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条，可以直接申请硕士生导师，不再考虑文件第二条“条件与要求”第（五）项关于科研成果的其他条件。

1、科研论文加科研项目

①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 I 类期刊 A 档或 B 档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人文社会科学类在 I 类期刊 B 档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含 2 篇）。

②申请人主持省级项目 1 项。

2、科研项目

申请人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的副教授或教授（均具有博士学位）；或者主持教育部或科技部项目 1 项，并主持省级项目 1 项副教授或教授（均具有博士学位）；或者主持省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的教师。

四、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与要求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作风正派，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年龄应小于国家规定退休年龄 3 周岁的本校教师，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责任。45 岁以下的申请人应具有硕士学位。

（三）在本专业领域长期从事教学研究，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好的理论基础，熟悉本专业领域的现状，具有解决本专业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至少承担 1 门该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课程的教学和胜任专业硕士的学位论文工作。

（五）积极从事本专业领域的研究，担任过具体的指导工作，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近 5 年内科研工作符合如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CSSCI

发表 3 篇以上（含 3 篇）与本专业领域有关的学术论文。

2.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正式出版本专业领域的教材或本专业领域方面的著作 1 部。

3. 获得国家级与本专业领域有关的科研、教学成果奖(艺术类、体育类参赛参展所获得的同级别奖项),限排名前三;或者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与本专业领域有关的科研、教学成果奖(艺术类、体育类参赛参展所获得的同级别奖项),限排名第一。

4. 主持完成厅级以上与本专业领域有关的科研项目。

五、专业学位校外指导教师遴选条件与要求

(一) 年龄应小于国家规定退休年龄 3 周岁的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 并且是校外实践基地的在职在岗人员,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二) 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和较强科研能力,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 近 3 年内有本专业领域的教学与科研成果, 并且近 2 年内主要从事本专业领域第一线工作。

(四) 校外指导教师原则上由专业硕士所在学院推荐并征得原单位同意, 被推荐人填写《海南师范大学兼职导师简况表》, 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核推荐, 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学校聘任, 聘期三年。

六、办法与程序

(一) 遴选工作在校学术委员会领导下, 根据各学科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与招生规模确定增补名额, 由研究生学院具体组织

实施。

(二)各学位授权点相关学科的教师和科研人员,凡符合条件者可向所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海南师范大学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所有个人资历、科研成果、项目及到账经费等情况需由申请人自行到人事处、科研处、财务处、研究生学院审核,并在申请表上盖章。

(三)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的遴选条件,对申请者进行初选。初选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票获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者,即为通过;各学院学术分委员需将获通过的申请者进行排序,并将申请人材料在学院内公示3天。

(四)校学术委员会对初选通过者进行审核。就申请者是否具有导师资格作出决议。获得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赞成票者方为通过(到会委员至少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学术委员会将审核结果和申请人申报材料公示5天,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确认新增其导师资格。

(五)学校引进的研究生导师,符合上述相关条件者,可直接申请增列为我校研究生导师,在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正式审议前,经学校学术委员会主席批准,可先行参加当年招生。

(六)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应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在各个环节中,申请人及其亲属均应回避。

七、其他

(一)申请增列为我校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者,应符合所申

请的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种类的基本条件。兼职博士生导师应通过学校人事部门正常程序聘任为我校兼职教授。申请我校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须由原单位做出基本情况说明，并经我校有关学院审核同意后，由研究生学院上报校学术评定委员会进行遴选。资格确认后须与我校签定书面协议书。之后由学校统一进行聘任，聘期为三年。

（二）导师资格的取消与重新获得：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指导教师资格。被取消导师资格的教师三年内不得申报。三年后如果要重新获取导师资格，需再次参加导师遴选。

1. 因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论文答辩等工作中违反学术规范，以及在教学中有重大教学事故而被学校给予通报以上处分的。

2. 因健康原因无法再继续承担研究生指导工作的。

八、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海南师范大学新增研究生导师申请表

附件 2：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简况表

附件 1:

海南师范大学 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所在学院			
党 派			技术职称及 通过时间				
申请导师 类别							
最高学位或最后学 历(包括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人事处盖章)
一级学科名称 或专业学位类别				一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或专业学位学科领 域				二级学科代码			
主要研究方向							
所在学院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室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注：本表一律用 Word 格式编辑，宋体小四号字 A4 纸张双面打印，请勿手填。

1、是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 是 否				
近三年内承担的研究生和本科生教学任务（博士导师只填写硕士教学情况）				
年 度		教 学 任 务		
		（教务处或研究生处盖章）		
2. 近五年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注：若论文被 SCI、SSCI、ISTP、ISSHP、EI 或 CSSCI 收录的请在表内注明。）				
具有代表性的论文、专著和获奖项目	序号	成果（论文、专著获奖项目）名称	成果鉴定、颁奖部门及奖励类别、等级或发表刊物与出版单位、时间	本人署名次序
	1			
	2			
	3			
	4			
	5			
	7			
				（科研处盖章）

附件 2:

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

系(部)

学科专业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职 称			最后学位		
现正指导研究生数			拟新增研究生数		
研究方向及主要内容简介:					
拟定可供研究生选择的研究计划或选题清单					
近三年教学科研及主要成果情况(可列项目及成果清单)					
目 前 主 持 在 研 项 目 及 经 费(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止日期	可支配金额(不含已使用部分)	

海南师范大学

导师与研究生之间师生互选暂行办法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引入竞争机制，充分发挥导师和研究生双方的积极性，切实提高培养质量，本着公平、公开的原则，我校全面实施师生双向选择制度。

一、师生互选是指导师与研究生在互相了解的基础上，通过相互选择确定指导与被指导关系的过程，是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重要内容。

获得当年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方可参加当年的师生互选。

二、导师指导在校研究生（博士、硕士合计）的数量应符合以下两条规定：

（一）每位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每年新增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人；

（二）每位导师所指导的在校研究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9人。

三、双向选择的具体步骤：

师生互选具体工作由学位点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一）师生互选工作要求在研究生入学后2个月内完成。部分学科专业研究生和导师较多的学院，可以适当推迟师生互选工作的完成时间，但最迟必须在第一学期结束前完成师生互选工作。

（二）在师生相互间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由研究生填写《海南师范大学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表》交送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

秘书。每名学生可志愿初选 1-2 名指导教师。

(三) 导师根据研究生情况并结合学生本人的志愿选择指导硕士生，在《申请表》上签字后师生互选生效。导师有权优先选择第一志愿的学生。

(四) 对第一志愿未落实的研究生，由各学院根据本人第二志愿或在进一步征求师生双方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协调、落实。

(五) 各学院将师生互选结果汇总后一周内报送研究生学院备案。

(六) 学校实行导师责任制。师生关系一旦确立，导师对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品德及生活等各方面要进行个别指导并全面负责培养工作，同时要注意发挥导师组集体指导的作用。

(七) 攻读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师生互选程序和要求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但是不做人数限制。

四、如有研究生在研期间需要更换导师，须填写申请表，并由原导师、更换的导师和所在学院院长做出明确意见，交研究生学院备案。

海南师范大学

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教学、培养和管理各个环节，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严肃纪律，维护秩序，增强教职工的工作责任感，减少各类教育教学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地事故处理，依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教监[2005]4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育教学事故的分类和等级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学事故是指在研究生教学活动中，由于当事人（指导教师、任课教师、教辅管理人员及考务工作人员等）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的影响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培养质量以及学校声誉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育教学事故分为三类：指导类(A)、教学类(B)、管理类(C)。

第四条 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教育教学事故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1) 重大教育教学事故（I级）：性质恶劣，情节和后果特别严重，涉及面广，影响大。

(2) 较大教育教学事故（II级）：情节和后果较为严重，

涉及面较大，影响较大。

(3) 一般教育教学事故（Ⅲ级）：情节和后果较轻，涉及面小，但在一定范围内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第五条 发生教育教学事故时，具体的事故认定参照《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参考表》来参照执行。

第三章 教育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当发生教育教学事故时，事故责任人、知情人或发现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给相关事故单位或研究生学院。全校师生都有义务和责任向责任人所在单位或研究生学院报告所发现的教育教学事故。

第七条 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发现教育教学事故或接到事故的报告或通告后，应立即组织开展调查，并根据事故发生的实际情况，初步认定事故的性质和等级，并填写《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表》，连同相关材料及时报送研究生学院。

第八条 研究生学院在接到学院提交的《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表》及相关材料后，应组织开展调查及核实工作。

第九条 根据事故的性质和类别，研究生学院可直接，或是会同其它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条 认定为Ⅱ级和Ⅲ级教育教学事故的，由研究生学院签署《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表》；

认定为 I 级教育教学事故的，须经校长办公会审核签署《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表》。

第十一条 完成事故认定后，应及时将事故认定结果通知事故责任人。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认定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学院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论告知申诉人。

第十二条 最终处理结果，根据事故的级别，由研究生学院或学校发文，在全校范围进行通报，并通报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以及人事处。其中 I 级责任事故的通报由学校发文。

第四章 教育教学事故处理办法

第十三条 教育教学事故，视事故级别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并与职称评聘、岗位津贴和效益津贴直接挂钩。且事故及其处理意见记入个人档案

1. 发生一级教育教学事故 1 次者，给予行政记过或以上处分，本年度考核为不称职，五年内不得晋级或参加职称评定；发生 2 次者，取消任职资格，予以解聘。

2. 发生二级教育教学事故 1 次者，给予行政警告处分，本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不得参加各级评优；三年内不得晋级或参加职称评定。

3. 发生三级教学事故 1 次者，给予全校通报，本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一年内不得晋级或参加职称评定。

4. 扣发津贴等具体事宜，由人事处参照校内津贴发放办法

的有关规定执行。

5. 事故行为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按相关规定，提交相关部门处理。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同时移交纪检监察等部门进一步查处。涉嫌犯罪的，由学校提请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四条 一学期出现两次一般教学事故（Ⅲ级）者，第二次按较大教学事故（Ⅱ级）处理；一学期出现两次较大教学事故（Ⅱ级）者，第二次按重大教学事故（Ⅰ级）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一经发现必须及时报送研究生学院，不得对本部门事故进行隐瞒或故意拖延不报，否则，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屡次发生教学事故的单位，将追究单位负责人的管理责任。

第十七条 凡是本办法未列举的违反相应教学管理制度的行为，参照本办法最相近的教学事故等级处理；尚不足以构成高级教学事故的则按低一级教学事故处理。难以参照的特殊事件，如使教学活动受到不良影响或造成损失，可根据具体情况报经校长办公会议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参考表》

附件 2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书》

附件 1

海南师范大学

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参考表

表一 教育教学事故级别认定标准对照表（教学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1	在教学过程中散布违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及有关法规的言论，散布封建迷信及淫秽内容	I
2	对学生实施体罚、辱骂或嘲笑，使学生身心受到严重伤害	I
3	在教学活动中直接或间接向学生索贿、受贿	I
4	擅自更改教学计划，减少课时，未达到教学大纲要求	II
5	没有不可抗拒因素迟到或提前下课（以教学楼铃声为准）	III
6	教师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 续	擅自停课、缺课 II
		擅自请人代课、调课 III
7	在上课或其它教学活动时拨打或接听与教学无关的电话或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III
8	对毕业设计(论文)、学位论文、实习、课程设计未按规定要求组织教学和进行指导	III级以上
9	因教师擅离职守或指导失误，导致学生在教学、实习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伤害或造成公共财产损失	III级以上
10	泄漏考试试题/遗失考生考试考查试卷（作业）	III级以上
11	试题内容存在严重错误和遗漏，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I
12	监考人员缺席监考	II
	监考人员擅自中途离开监考岗位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	III
13	擅自更改上课或考试时间、地点	III
14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随意改动学生考试成绩	II级以上
15	考试后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成绩或成绩报送有误；	III级以上
16	任课教师未按规定要求向所在学院报送有关教学材料	III级
17	其他违反教育教学纪律、教学工作标准的事件，按其性质及造成的后果比照本表认定事故等级	

表二 教育教学事故级别认定标准对照表（研究生指导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1	因指导教师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毕业设计(论文)、实习、实验或实践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I
2	指导的学位论文被认定存在严重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经调查核实确属导师责任	I
3	无故不履行导师职责致使研究生长期得不到指导，不能正常完成培养环节，或导师未经所在单位和研究生院批准而擅自将指导的研究生调给他人	II
4	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学校组织的抽查评审中当年出现两次以上（含）不合格,或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查评审中当年出现一次不合格，经调查核实确属导师责任	II
5	研究生未按期制定培养计划，调查核实确属导师责任	III
6	研究生未按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经调查核实确属导师责任	III
7	研究生未按期进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经调查核实确属导师责任	III
8	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学校组织的抽查评审中当年出现一次不合格,经调查核实确属导师责任	III
9	其他违反教育教学纪律、教学管理规定的事件，按其性质与造成的后果比照本表认定事故等级	

表三 教育教学事故级别认定标准对照表（管理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1	没有认真审查入学资格，造成考生冒名顶替入学就读	I
2	因排课表失误造成无教师到课堂，致使学生空等	III
3	关于放假或全校性活动的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造成执行混乱，或上述通知未及时发放造成局部未予执行的	III及以上
4	校内试卷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露试题	III及以上
5	考试结束时收回的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符	II
6	档案管理混乱（含学生档案、教学档案、试卷保存、成绩管理等），导致丢失	II
7	过失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III

8	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造成严重后果	II及以上
9	开题、中期检查、评阅和答辩等学位论文工作环节未按要求进行	II
10	学位申请材料中出现严重违反文件规定的情况，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没达到规定人数即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私自更改答辩委员会决定	I
11	因工作疏忽造成课程调度、各类考试安排、学籍处理、成绩管理、毕业资格审核、学位申报草料上报等工作出现较大失误，造成较大影响	II
12	其他违反教育教学纪律、教学管理规定的事件，按其性质与造成的后果比照本表认定事故等级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

我校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责任制，为了明确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责任和权利，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的主导作用，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现依据国家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制定本工作条例。本条例适用于学术型研究生指导教师，文中研究生为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 导师应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各项政策，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我校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定和管理办法，对培养研究生高度的责任感。

2. 研究生培养采取以导师为主，导师与专业指导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导师除了要对自己培养的研究生进行指导和管理，还积极认真参加导师组工作，对本专业的所有研究生均具有指导义务。

3. 根据校研究生学院的统一安排，承担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试卷的命题和面试等工作。

4. 导师在专业指导组的组织下参与拟定和修改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协同研究生管理部门进行研究生教育的创新和改革。

5. 导师承担研究生的教学和科研指导工作，认真完成课程教学任务，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具体情况，指导其制定培养计划和论文工作计划，并定期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督

促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对要求提前毕业、或因客观原因需推迟答辩、延长培养年限的研究生，导师应提前向专业指导组提出建议（博士研究生应至少提前半年，硕士研究生应至少提前三个月），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6. 导师应为研究生讲授专业课程或开设反映当前本学科发展前沿的专题讲座。

7. 导师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课题、进行科学研究和论文工作，不仅要提供一定的研究经费，还要在论文的研究和撰写过程中给予具体指导，在学术上把关并作出学术评价。导师对优秀博、硕士论文和研究成果给予积极评价和推荐；对于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应向主管部门提出终止培养的书面建议。

8. 导师须配合学校“三助”工作的开展。其中博导应为每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支付助研津贴（自然科学类每月不低于 800 元，人文社科类每月不低于 600 元）。导师须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的毕业鉴定和就业指导等各项工作，对研究生教育培养的各方面积极提出批评和建议。

9. 导师因公或因事出差、出国，应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妥善安排并落实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离校两周以上、一个月以内，应向所在学院及研究生学院通报，并应将落实的指导措施报所在学院备案；离校三个月以上（不含寒暑假），应由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送研究生学院备案并报主管校长审批；离校半年或半年以上者，应提前三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并落实更换导

师事宜。其他因特殊原因离校者，应参照此规定处理。

10. 对未能履行导师职责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有权中止其培养和招收研究生，处理意见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海南师范大学

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管理暂行规定

一、兼职导师资格的获得

(一) 具有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教师，在调离我学校后，依然从事科研以及研究生教学相关工作者，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可以保留，由学校统一进行聘任，聘期三年。

(二) 校外人员申请增列为我校兼职指导教师者，须符合《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中规定的基本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

1. 在学术研究上有较高的造诣，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属本学科领域的学科前沿，一般应有培养研究生的经历；

2. 能为研究生提供校外高水平的学习、科研工作条件和经费，能够对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

3. 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必须与校内相近研究方向的一名导师建立合作培养关系，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未在校期间由校内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掌握研究生学习的进度，及时协调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申请我校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须由原单位做出基本情况说明，并经我校有关学院审核同意后，由研究生学院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遴选。资格确认后须与我校签定书面协议书。之后由学校统一进行聘任，聘期为三年。

二、校外导师应承担的工作

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与校内研究生指导教师的

职责一致。此外，为便于学校与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之间的工作沟通和交流，特作如下要求：

（一）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每年至少到校做一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学术报告，或在学院的统一安排下开设课程。

（二）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必修课程学习原则上要在校内进行，有特殊情况需在当地研究生招生单位修课者，必须事先由其本人及导师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学院备案，否则成绩不予认可。修课成绩及试卷要有授课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证明。

（三）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参加学校组织的重要研究生教育活动及工作会议。

（四）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做好教书育人工作，对所培养研究生的成长全面负责，为其提供一定的研究经费和科研条件，要及时向学校反映研究生学习、生活情况，在毕业鉴定中准确说明研究生的表现。

（五）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发表文章时，其署名第一单位应为海南师范大学。

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可以以不同方式完成以上工作。为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原则上要求兼职导师每年来校工作的累计时间不少于一个月，或提供其指导的研究生到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就职的单位进行研究工作每年不少于三个月。

三、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二、招生、培养与课程设计

2.2 培养方案

序号	文 件 名	备注
1	《海南师范大学专业型硕士生培养办法》	
2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 培养方案——2014 年版》	
3	《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硕士培养方案（2017 年版）》	

海南师范大学

关于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为规范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保证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培养目标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二) 具有良好的学识修养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相关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三) 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四) 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五) 具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2年，最长在学期限不超过4年。两年学习期满，不能按期毕业者，学生本人须提出延期毕业申请，注明预期毕业年，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学院备案，以进行后期学籍注册。在学期限达到4年仍不能正常毕业者，按《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理并注销学籍。

三、培养方式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用课堂讲授、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实践学习等方式。要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并充分利用实践基地的指导力量和实践平台，做好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采用导师负责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主导作用，调动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在实践基地聘任专业实践经验丰富的高级专业技术骨干担任指导教师，实行双导师制。

四、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一）培养方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下发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结合我校的学科优势和特色，对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进行标准化的规范，是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遵守的基本要求；

（二）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学习方式及年限、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学位论文工作及学位授予等内容；

（三）培养方案在学校的总体部署下，由各学院组织各学位点(学科领域)拟定完成，再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培养方案原则上每四年修订一次；

（四）个人培养计划是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针对每个研究生制定的培养计划。培养计划要对课程学

习、实践教学以及学位论文工作等作出具体安排；

（五）个人培养计划的拟定由导师负责，研究生参与完成，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执行，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五、课程与学分

（一）课程

1. 公共必修课程

公共必修课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和我校实际开设，包括外语、政治理论等课程。

2. 专业必修课程

专业必修课程的设置，应强调专业性，要拓宽和加深学科专业基础，使研究生了解学科发展前沿，又要注重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科学方法研究解决有关专业实际问题的能力。

3. 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的设置，要满足研究生个性化发展的需求，着重提高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

4.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其中到实践基地进行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半年。

5. 补修课程

跨专业研究生入学后，需要补修2-3门学科专业基础课程。

（二）学分

1.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学分制，申请授予专业

硕士学位所要求的总学分见相应专业硕士的培养方案。

2. 讲授类课程一般每 18 学时计 1 学分。

六、课程考核

(一) 各类课程学习结束后均应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考核。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一般通过考试的方式进行考核。专业选修课程可以通过考试或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但要保证考试课程占有一定比例。

(二) 考试评分一律采用百分制，60 分为及格。考试课程评分为 60 分及其以上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考查课程的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 个等次。考查课程评价结果为合格及其以上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三) 研究生考试课程评分低于 60 分，或考查课程评价为不合格者，须重修该课程。

(四) 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的，须提交缓考申请，并附上证明材料。缓考申请获批的，参加下一次同类课程考核。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未参加考核的，按旷考处理，考核成绩记零分或不合格，且不得重修。

七、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有关专业实践。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专业作品等。

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可根据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申请毕业，《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相关要求者，可申请授予相应学位。

八、本暂行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014年)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 培养目标

培养德才兼备，具有现代传播理念与国际化视野，了解中国基本国情，熟练掌握新闻传播技能与方法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 基本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方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政策水平，能够把握现代新闻传播职业理念，恪守新闻传播职业道德。

2、熟练掌握新闻传播的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新闻传播实践所需要的专业素养、技能与方法；能够胜任新技术变革对新闻传播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3、较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

四、培养方式

(一) 以课程教学为主，兼有案例分析、专题讲座、模拟演

练、现场实习等多种形式的教学方式。教学过程密切联系我国新闻传播业和国际同行业的实际问题，教学内容重视基本理论及实际应用，注重对学生新闻与传播实务能力的培养。

（二）加强与新闻传播实务单位及管理单位的联系和交流，聘请新闻与传播实践单位的专家和相关单位的管理者参与研究生教学及培养。实行指导教师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指导教师以师生互选方式确定，负责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帮助学生选择并确定研究课题，制定学习计划；导师组以指导教师为主，由3-5人组成，发挥集体培养的优势，拓展学生知识面和研究视野。

（三）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课程设置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35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开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公共必修课程 (4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	36	2	考试
	英语	1	60	2	考试
专业必修课程 (10学分)	新闻传播研究方法论	1	36	2	考试
	新闻传播理论专题研究	1	36	2	考试
	传媒产业发展研究	1	36	2	考试
	中外新闻传播史	1	36	2	考试
	新媒体传播研究	2	36	2	考试
专业	中西新闻传播法规与伦理研究	2	36	2	考查

选修课程 (至少选修15学分)	危机传播与应急管理案例研究	2	36	2	考查
	新闻传播实务前沿讲座	2	36	2	考查
	广告传播案例分析	2	36	2	考查
	新闻采写编评案例研究	2	54	3	考查
	广播电视新闻实务研究	2	54	3	考查
	新闻深度报道研究	3	36	2	考查
	广播电视节目专题研究	3	36	2	考查
	品牌传播研究	3	36	2	考查
	广播电视技术实务	3	36	2	考查
实践教学 (6 学分)	专业实践	3		6	考查
补修课程	新闻实务	1	54	-	考试
	新闻理论	1	36	-	考试
合计				≥35 学分	

注：应届本科生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

六、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选题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面向新闻传播业的实际问题，体现学生运用所学新闻传播理论及相关专业知识，综合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可以是调查报告、案例研究、专业作品等多种形式。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等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017年)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 培养目标

培养德才兼备，具有现代传播理念与国际化视野，了解中国基本国情，熟练掌握新闻传播技能与方法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 基本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方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政策水平，能够把握现代新闻传播职业理念，恪守新闻传播职业道德。

2、熟练掌握新闻传播的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新闻传播实践所需要的专业素养、技能与方法；能够胜任新技术变革对新闻传播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3、较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

四、培养方式

(一) 以课程教学为主，兼有案例分析、专题讲座、模拟演

练、现场实习等多种形式的教学方式。教学过程密切联系我国新闻传播业和国际同行业的实际问题，教学内容重视基本理论及实际应用，注重对学生新闻与传播实务能力的培养。

（二）加强与新闻传播实务单位及管理单位的联系和交流，聘请新闻与传播实践单位的专家和相关单位的管理者参与研究生教学及培养。实行指导教师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指导教师以师生互选方式确定，负责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帮助学生选择并确定研究课题，制定学习计划；导师组以指导教师为主，由3-5人组成，发挥集体培养的优势，拓展学生知识面和研究视野。

（三）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课程设置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36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开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公共必修课程 (4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	36	2	考试
	英语	1	60	2	考试
专业必修课程 (10学分)	新闻传播研究方法论	1	36	2	考试
	新闻传播理论专题研究	1	36	2	考试
	传媒产业发展研究	1	36	2	考试
	中外新闻传播史	1	36	2	考试
	新媒体传播研究	2	36	2	考试
专业选修	中西新闻传播法规与伦理研究	2	36	2	考查
	危机传播与应急管理案例研究	2	36	2	考查

课程 (至少 选修 16 学分)	新闻传播实务前沿讲座	2	36	2	考查
	广告传播案例分析	2	36	2	考查
	新闻采写编评案例研究	2	36	2	考查
	名记者研究	2	36	2	考查
	广播电视新闻实务研究	2	36	2	考查
	数字图像设计与传播	2	36	2	考查
	新闻深度报道研究	3	36	2	考查
	大数据与舆情管理	3	36	2	考查
	广播电视节目专题研究	3	36	2	考查
	品牌传播研究	3	36	2	考查
	广播电视技术实务	3	36	2	考查
学术及 实践教学 (6 学分)	学术与实践学习	1-4		2	考查
	毕业实习	3-4		4	考查
补修 课程	新闻实务	1	54	-	考试
	新闻理论	1	36	-	考试
合计				≥36 学分	

注：应届本科生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六、考核方式

(一) 课程考核：采用课程考试和课程考查两种形式。其中课程考试可采取命题考试和课程论文两种形式。

(二) 必修课程原则上应进行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考试成绩达到 70 分者可获得学分；选修课程采取考试或考查的形式，成绩达到 60 分者可获得学分。

(三)中期考核:研究生应在第二学年的期末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对研究生学习做全面评估,包括思想品德、身心健康、学位课程学习情况、专业及方向书目阅读情况、论文开题计划、学术活动等。考核组成员由研究生导师组成。考核结果分“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三种,“暂缓通过”者应进行补考,“不通过”者将终止学业,通过中期考核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四)学术与实践活动考核:硕士研究生应参加科学实践活动,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或实践横向项目,以提高从事实际科研工作和业务实践的能力。研究生期间应至少参加1项产学研项目;作为制作人或主要参与人员完成新闻作品不少于10件,其中要完成较大影响力的作品1件(系公开发表的新闻作品且不少于0.3万字的深度报道或系列报道,或一部不少于10分钟的广播电视作品,类型可以是纪录片、广播电视短剧、广播电视调查性报道、新闻专题节目等);做行业研究报告1次;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和业界导师实践活动不少于10次;达到毕业实习的具体学分要求。

七、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 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可以是新闻传播有关的研究论文、调研报告、案例研究、专业作品等多种形式。

1、研究论文

选题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内容来自于工作实践,面向新闻

传播业的实际问题。既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又具有良好的实践应用价值。字数不少于 3 万字。

2、调研报告

选择与新闻传播有关又具有现实意义的问题，采用科学的研究方法，收集第一手材料、第一手访谈、第一手问卷数据，得出具有较强的现实指导意义的研究结论。字数不少于 2 万字。答辩之前，作品将进行公开展示。

3、案例研究

针对与新闻传播有关又具有现实意义的问题，选择某一或多个单位进行案例研究。要求采用科学规范的研究方法，在深入调研和访谈的基础上，总结分析问题，并对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字数一般不低于 2 万字。答辩之前，作品将进行公开展示。

4、专业作品

在媒体实习期间，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并发表一篇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深度报道（单篇字数在 0.3 万字以上，连续报道在 0.5 万字以上），并能结合报道的选题策划、报道手法和特色撰写一篇不少于 0.8 万字的新闻业务研讨性论文。答辩之前，作品将进行公开展示。

或在媒体实习期间，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一部不少于 15 分钟的音视频作品（纪录片、广播电视短剧、广播电视调查性报道、新闻专题节目等），并能结合选题策划撰写一篇不少于 0.8 万字的包含选题策划思路的作品研究报告。答辩之前，作品将进行公开展示。

（二）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等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

2.3 课程教学大纲及实践教学要求

序号	文 件 名	备注
1	必修课程教学大纲 1) 新闻传播研究方法论教学大纲 2) 新闻传播理论专题研究教学大纲 3) 传媒产业发展研究教学大纲 4) 中外新闻传播史教学大纲 5) 新媒体传播研究教学大纲	
2	《海南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工作方案》	
3	《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实践教学计划》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新闻传播研究方法论

课程类型：专业必修课

学时：36

学分：2

适用学位类别：专业硕士

教学目的：

1. 从方法论层面建立学生认知新闻传播研究的理论体系，理解和正确评价传播学不同流派在方法论上的差异。

2. 从应用的角度对新闻传播学研究中常用的量化和质化研究方法或技术深入介绍，并指导学生掌握至少一种量化研究方法。

预备知识或先修课程：

社会学相关知识

主要内容：

一、社会科学研究的原理

讲述研究方法的原理，建构方法论体系，理解科学认知社会的一般步骤。

（一）科学研究与传播学研究的意义与内涵

（二）量化研究的与质化研究：方法的应用逻辑

二、研究计划与一般步骤

熟悉开始一项研究的基本流程。掌握文献调研的方法，利用

文献分析研究领域中的成果和研究走向，学习文献综述的写作。掌握聚焦与凝练研究问题的方法，掌握研究计划的拟定。

（一）文献查阅与文献综述的写作

（二）研究问题的提出与研究计划的拟定

三、实证研究基础

（一）测量量表的编制与问卷设计

（二）抽样原理和方法

四、探索性研究常用方法

当研究者不熟悉某一个研究主题或研究结论尚不需要推广到总体时使用。

（一）观察法

（二）焦点小组

（三）深层访谈法

（四）个案研究法

五、描述性研究常用方法

新闻传播学研究中较为常用的方法，用于描述总体的特征及分布

（一）抽样调查法

（二）内容分析法

六、互联网研究方法

（一）互联网调查的基本类型

（二）大数据与数据分析

七、研究报告的撰写

教学方式：讲授+焦点小组讨论+实践

教材及参考文献：

【1】 [美] 艾尔·巴比，李银河译：《社会研究方法》，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

【2】 [英] 安德斯·汉森著，崔保国等译：《大众传播研究方法》，新华出版社，2004。

【3】 [美] 罗伯特·F. 德威利斯，魏勇刚等译：《量表的编制：理论与应用》，重庆大学出版社，2006。

【4】 [美] 罗纳德·扎加等著，沈崇麟译：《抽样调查设计导论》，重庆大学出版社，2007。

【5】 [美] 迈克尔·辛格尔特里著，刘燕南等译：《大众传播研究—现代方法与应用》，华夏出版社，2000。

【6】 [美] 沃纳·塞佛林、小詹姆斯·坦卡德著，郭镇之译：《传播理论起源、方法与应用》，华夏出版社，2000。

【7】 柯惠新编著，传播研究方法，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0.02

【8】 李红艳主编. 传播学研究方法[M].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8.02.

【9】 周翔著. 传播学内容分析研究与应用[M].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4.05.

考核方式：课程论文+实验设计

大纲撰写人及任课教师签名：李杉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新闻传播理论专题研究

课程类型：专业必修课

学时：36

学分：2

适用学位类别：专业硕士

教学目的：本课程的内容是本科生阶段所学新闻传播理论知识的升级版，不仅是对新闻传播理论的重新讲授，更是对新闻传播理论的再次提升，既要考虑到跨专业学生普及理论知识的需要，也要兼顾本专业学生深入学习的需要。重点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创造性思维，提高学生在新闻传播领域的学术训练及理论分析的能力。

预备知识或先修课程：

需要本专业学生修过《新闻学概论》、《传播学概论》等课程，跨专业读研的同学需要补修《新闻学概论》、《传播学概论》课程。

主要内容：

《新闻传播理论专题研究》是在普及基础上进行的提升，所讲授的内容主要分专题进行，同时还要结合当前新闻传播的实践进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究，并非纯理论的学习，更不能脱离

实践的理论学习。

第一讲 理论的定义

一、什么是理论？

二、传播过程、模式和理论的区别

三、新闻传播理论和新闻传播学的区别

四、理论与学科的区别

第二讲 定义和概念

一、什么是定义？

二、什么是概念？

三、定义、名称、术语、概念的区别

四、专业就是把名称变概念的过程

第三讲 人类的认识活动

一、记忆

二、感觉

三、知觉

四、思维

第四讲 理论生成及影响因素

一、观察渗透理论

二、理论影响观察

三、观察带有偏见

四、理论规范研究

第五讲 理论的功能

一、解释：是什么，为什么是

二、规范：怎么想，怎么做

三、批判：对实践的批判，问题意识

四、引导：理想性、超越性、创造性的存在

第六讲 理论的方法

一、归纳与演绎

二、分析与综合

三、概括与抽象

四、求同与求异

第七讲 传播三论

一、信息论

二、系统论

三、控制论

四、新三论

第八讲 符号语言理论

- 一、索绪尔
- 二、布拉格功能学派
- 三、哥本哈根语符学派
- 四、伦敦学派
- 五、美国描写学派

第九讲 现代符号学

- 一、信息生产理论
- 二、话语理论
- 三、拉斯韦尔的“5W”模式
- 四、奥古斯特-施拉姆模式

第十讲 信息的接受理论

- 一、奥古德的意义理论
- 二、海德尔的归因理论
- 三、艾奇森的推动行动理论
- 四、一致性理论

第十一讲 信息的处理理论

- 1、谢里夫的社会判断理论，
- 2、费什贝恩的期望值—价值理论
- 3、霍华德的调节理论

4、朱迪博古恩的互相适应理论

第十二讲 信息的生产理论

一、 社会判断理论

二、 期望破坏理论

三、 人际欺骗理论

四、 深思概率理论

教学方式：教师讲授、分组讨论、学生展示

教材及参考文献：

【1】美国 Werner、郭镇之主译，《传播理论起源、方法与应用》，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6 年版。

【2】美国罗杰斯、殷晓蓉译，《传播学史——一种传记式的方法》，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 年版。

【3】刘宏，栾轶玫著，《新闻传播理论》，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6 年版。

考核方式：笔试

大纲撰写人及任课教师签名：杨秀侃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传媒产业发展研究

课程类型：专业必修课

学 时：36

学 分：2

适用学位类别：专业硕士

教学目的：

1. 了解我国传媒产业的发展现状，尤其是数字传播技术的发展对传媒产业链的融合与再造。
2. 了解产业经济学、规制经济学等理论基础，深入分析在媒体融合的背景下，中国传媒产业的资本构成、效率、国际竞争力、发展战略。
3. 了解数字传媒的产业规制、中国传媒产业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

预备知识或先修课程：

传媒经济学、媒介经营与管理

主要内容：

一、媒体融合与传媒产业

（一）传媒产业的相关概念、特征

（二）新技术与传统媒介形态的变革

（三）传媒产业结构的变化与转型

二、数字传播技术背景下内容产业的重构

(一) 数字传播技术扫描与传统媒体

(二) 数字传媒产业在国家信息化战略中的地位和作用

(三) 数字内容产业的结构、商业化、组织化与规模化

三、中国传媒产业的市场结构分析

(一) 报纸产业市场结构演变历程

(二) 电视产业市场结构演变历程

(三) 广播产业市场结构演变历程

(四) 期刊产业市场结构演变历程

(五) 互联网媒体市场结构演变历程

四、制度变迁与传媒产业市场结构演变

(一) 制度变迁及制度变迁路径依赖

(二) 中国传媒产业制度变迁的三个阶段

(三) 制度变迁背景下中国传媒产业市场结构演变

五、中国传媒产业结构升级的战略选择

(一) 中国传媒产业结构升级的总体思路

(二) 中国传媒产业的制度创新与路径选择

六、数字媒体规制研究

教学方式：讲授+焦点小组讨论+实践

教材及参考文献：

【1】陈鹏著. 制度与空间：中国媒介制度变革论[M]. 中国书籍出版社，2011.

【2】程贵孙著. 传媒产业组织：运行机制与竞争规制 基于双边市场理论

的研究视角[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3】戴元初著. 大融合时代的传媒规制变革 行动逻辑、欧美经验与中国进路[M].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4.

【4】郭镇之著. 中外广播电视发展史[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

【5】韩运荣著. 传媒经济理论、演进与模式[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6】金冠军, 郑涵著. 当代传媒制度变迁[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8.

【7】郎劲松著. 中国新闻政策体系研究[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3.

【8】郎劲松著. 韩国传媒体制创新[M]. 广州: 南方日报出版社, 2006.

【9】郎劲松, 邓文卿, 侯月娟著. 社会变迁与传媒体制重构 亚洲部分国家和地区传媒制度研究[M].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10.

【10】刘斌著. 中国广播产业制度创新[M].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05.

【11】刘成付著. 中国广电传媒体制创新[M]. 广州: 南方日报出版社, 2007.

【12】刘小兵著. 政府管制的经济分析[M].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4.

【12】刘颖悟著. 三网融合与政府规制[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

考核方式: 课程论文

大纲撰写人及任课教师签名: 李杉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中外新闻传播史

课程类型：专业必修课

学 时：36

学 分：2

适用学位类别：专业硕士

教学目的：

本课程是新闻传播类各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本课程的教学目的在于通过教与学，使学生了解新闻事业产生与发展的历史知识，学习新闻工作的历史经验和优良传统，从而提高对新闻工作的认识，树立正确的新闻思想，学会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与方法去观察、分析新闻传播活动。同时，为今后学习专业知识提供历史背景，发挥基础作用。

预备知识或先修课程：

本课程主要与新闻学概论相衔接。新闻学概论从理论上介绍了新闻事业发展的一般规律，在中外新闻事业史中对世界新闻事业的发展又结合具体实际进行了讲解，那么本课程就是具体讲解中外新闻事业的发展，以及新闻事业的发展规律进行了探讨。

主要内容：

《中外新闻事业史》内容包括从中外古代新闻传播活动到当代新闻事业的发展历史，课程内容知识范围十分广泛。教师应通过课堂讲授、引导学生阅读史料和课堂讨论，使学生掌握中国新闻事业发展的基本脉络，了解各个历史时期主要的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社及其他新闻机构的基本情况，了解著名新闻

工作者的新闻活动及新闻思想、了解新闻史上发生的重大事件等。

教学方法：本课程教学中以讲课为主。还可以采用多媒体辅助教学，通过展示大量的文字图片资料，加深学生对史实的理解。教师还应结合重点章节精选相关史料布置学生阅读并完成一定的作业，旨在提高学生阅读史料及分析问题的能力。

重点：世界新闻发展历史；美国、英国、德国、法国等新闻发展；维新运动办报热潮；辛亥革命时期的新闻事业；五四时期的新闻事业；大革命时期的新闻事业；十年内战时期的新闻事业；抗日战争时期的新闻事业；解放战争时期的新闻事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新闻事业。

难点：近代报刊的产生；维新运动中的办报热潮；民国初期的新闻事业；十年内战时期的新闻事业；解放战争时期的新闻事业。

绪论 介绍学习本课程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

第一章 世界的新闻传播

1、教学的主要内容

新闻传播从口头到文字；唐代新闻传媒的演进；宋代的邸报和小报、“定本制度”；元明清三代的新闻传播。

2、教学基本要求

了解中国古代新闻传播活动的发展脉络、封建时代各个时期官方新闻的传播特点；掌握并领会人类新闻传播活动出现的社会历史条件。

3、重点、难点：

口头传播、文字传播、印刷传播、邸报、实本制度。

第二章 近代报刊的产生

1、主要内容

外报在华的出现；《察世俗》等首批中文近代报刊；外报在华的扩展；外国人在香港、上海等地的办报活动；外报的作用和影响；国人办报的主张与构想；国人办报的开端。

2、教学基本要求

了解我国近代报刊产生的历史背景；了解《察世俗》、《东西洋考》、《字林西报》、《万国公报》、《申报》等报刊，掌握中国近代报业的孕育发展过程；了解报业发展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依存关系；掌握早期新闻业务的发展进步情况，认识新闻业务发展的基本规律，进而了解这一规律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第三章 近代报纸的发展

1、教学内容

资产阶级革命时政党报刊和政治报刊；美国《公共事件报》及著名报人弥尔顿、杰斐逊。

2、教学基本要求

了解近代报刊发展的基本情况及特征。

3、重点与难点

资产阶级政党报刊特点，弥尔顿《论出版自由》。

第四章 廉价报纸与现代报业的产生

1、教学内容

本杰明·戴《太阳报》；贝内特《先驱报》；格里利《论坛报》；雷蒙德《纽约时报》。

2、教学基本要求

了解廉价报产生的条件及基本特点。

3、重点与难点

《太阳报》特点和《纽约时报》办报方针及发展。

第五章 通讯社的产生与发展

1、教学内容

四大新闻通讯社建立及发展变化、世界通讯社发展现状

2、教学基本要求

了解通讯社产生及发展情况及通讯社在新闻事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3、重点与难点

哈瓦斯、路透社、美联社、合众社、俄通—塔斯社

第六章 中国五四时期的新闻事业

1、教学的主要内容

《新青年》与新文化运动；《新青年》的创办及其主编陈独秀、新文化运动中的《新青年》、李大钊揭开《新青年》宣传马克思主义的新页；五四运动前后新闻事业的发展；每周评论的创办与五四运动宣传；毛泽东主编的《湘江评论》和周恩来主编的《天津学生联合会报》；无产阶级新闻事业的诞生：《新青年》改组和《共产党》创刊、第一批工人报刊的创办、无产阶级新闻事业产生的历史条件及特点；五四时期新闻工作改革的主要内容及其意义。

2、教学基本要求

了解《新青年》杂志的创办及其对新文化运动的贡献，把握《新青年》从民主主义刊物演变成无产阶级刊物的主要历程；了解我国第一批无产阶级报刊的特点，分析掌握它们产生的历史条件；了解李大钊、陈独秀、毛泽东、周恩来在五四时期的报刊活动和办报思想。了解南北民营商业性大报发展的特点、不同趋势及其原因；掌握五四时期新闻事业改革的主要内容和影响。

3、重点、难点

《新青年》创办及宣传特点，第一批工人报刊创办。

4、课外阅读

陈独秀《敬告青年》 《本志宣言》 《共产党》第一号短言

5、作业

我国无产阶级新闻事业是在什么条件下产生的？其中具有代表性刊物是哪些？其特点是什么？

第七章 中国共产党成立和大革命时期的新闻事业

1、教学的主要内容

中国共产党初创阶段的报刊：《向导》周报、《新青年》季刊和《前锋》月刊；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的刊物：《先驱》、《中国青年》；工人报刊：《劳动周刊》、《工人周刊》；中共早期报刊的特点；统一战线报刊的活跃；共产党、共青团报刊初步形成网络；工农群众运动中的报刊；五卅运动中的新闻斗争；军队报刊的出现；北洋军阀统治地区的新闻事业；北洋军阀对新闻事业的控制与大报的动向；中国广播事业的诞生与通讯社事业的发展；报纸副刊的变化；邵飘萍、林白水遇害、新闻教育和新闻学

研究的进展；北伐战争中的革命报刊；国民党右派对革命报刊的抵制；从“四一二”到“七一五”反革命政变期间的革命报刊。

2、教学基本要求

了解《向导》等党报的创办情况及其作用与影响，学习党报建设思想和蔡和森、瞿秋白、恽代英等一代政治家办报的风范；了解国共合作后统一战线报刊的出版情况和特点；了解《热血日报》和五卅运动中的新闻宣传斗争情况；掌握这一时期全国新闻事业进展概貌和私营商业性大报的发展动向；了解邵飘萍、林白水的经历与贡献，学习他们的爱国思想与敬业精神。

3、重点、难点

中国共产党创办报刊、青年团创办报刊。

4、课外阅读

向导周报同人《本报宣言》 瞿秋白《新青年》之新宣言
《中国青年》发刊词 毛泽东《政治周报》发刊理由 《热血日报》发刊词
新记公司大公报记者《本社同人之旨趣》

5、作业

（1）评述《向导》、《中国青年》等报刊的创办经过、基本内容和主要特点。

（2）《大公报》、《申报》在这个时期有何变化？

第八章 十年内战时期的新闻事业

1、教学的主要内容

国民党统治区的新闻事业：国民党新闻事业网的建立、共产党地下报刊的创办、左翼文化运动中的报刊和鲁迅的报刊活动；革命根据地的新闻事业：中央革命根据地的新闻事业、其他革命

根据地创办的报刊、军队报刊、革命根据地新闻事业的特点与意义；抗日救亡运动中的新闻事业：共产党的新闻事业积极宣传抗日救亡、国统区新闻界的变化、邹韬奋的报刊活动；范长江、斯诺、史沫特莱等人的西北采访活动；新闻学研究及新闻教育事业的发展。

2、教学基本要求

了解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建立新闻事业网及新闻统治的情况；了解国统区中共地下报刊出版情况及经验教训；了解革命根据地新闻事业建立的情况；了解邹韬奋、范长江从事新闻工作的精神、作风与经验；了解这一时期新闻学研究的主要成果。

3、重点与难点

革命根据地的新闻事业；邹韬奋的报刊活动；范长江、斯诺、史沫特莱等人的西北采访活动

4、课外阅读

《布尔什维克》发刊露布；我们的任务——《红旗日报》发刊词；《申报》六十年革新计划宣言；韬奋《我们的灯塔》

5、作业

（1）评述邹韬奋的新闻活动与办报思想。

（2）评述范长江西北采访的成果与意义。

第九章 抗日战争时期的新闻事业

1、教学的主要内容

抗日革命根据地的新闻事业；延安的新闻事业、敌后抗日根据地的新闻事业、延安《解放日报》在整风运动中的改革；国民党统治区的新闻事业；抗战初期沪、汉等地的新闻事业、相持阶

段重庆等地的新闻事业、在复杂环境中坚持斗争的《新华日报》；港、澳和海外华侨的华文抗日报刊；沦陷区的新闻事业：敌伪新闻事业、秘密出版的进步报刊、上海“孤岛”时期报界的奋斗。

2、教学基本要求

了解抗日战争期间国统区新闻事业的变迁情况；了解抗日根据地新闻事业发展的历程；学习延安《解放日报》在整风运动中进行改革的历史经验；了解出版《新华日报》的作用和意义；了解沦陷区新闻事业的状况，学习上海“孤岛”时期抗日报刊与报人的爱国精神。

3、重点、难点

《解放日报》及《新华日报》情况。

4、课外阅读

《解放日报》发刊词 致读者——《解放日报》改版社论
《救亡日报》发刊辞 中国青年新闻记者学会成立宣言 《新华日报》发刊词。

5、作业

(1) 延安《解放日报》是怎样进行整风改版的？其成效和意义如何？

(2) 《新华日报》创办的经过和斗争情况如何？有何意义？

第十章 人民解放战争时期的新闻事业

1、教学的主要内容

国民党新闻统治的重建与国统区新闻界的抗争；国统区新闻事业中心的转移；“拒检运动”与国统区新闻界争取新闻自由的斗争；国民党新闻统治在内战中强化；解放区人民新闻事业的发展。

展与新闻工作中两条战线的斗争；人民新闻事业的发展、收缩与再发展；新华社作用的加强与军事宣传、反“客里空”运动与新闻工作中两条战线的斗争；国民党新闻事业在大陆的全面崩溃、人民新闻事业走向全面胜利。

2、教学基本要求

了解解放战争时期国统区新闻界争取新闻自由的斗争；了解人民新闻事业在解放战争中迅猛发展与取得全国性胜利的历史过程；了解中共中央关于处理旧新闻事业的基本原则与政策；了解反“客里空”运动的背景、经过和意义；掌握中国共产党新闻宣传工作中反“左”、反“右”两条战线的斗争经验与教训；理解毛泽东、刘少奇在这一时期有关新闻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

3、重点与难点

国统区新闻概况，“拒检运动”和“客里空”运动。

4、课外阅读

毛泽东《纠正土地改革宣传中的“左”倾错误》；毛泽东《对晋绥日报编辑人员的谈话》；刘少奇《对华北记者团的谈话》

5、作业

（1）评述“拒检运动”的经过与意义。

（2）评述反“客里空”运动的经过与意义。

第十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新闻事业

1、教学的主要内容

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创建和初步发展；国营新闻事业网的形成；对私营新闻事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新闻政策法规的颁布与新闻总署的成立；社会主义新闻工作与新闻业务的探索与改进；联

系实际、联系群众，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学习苏联新闻工作经验；新闻业务建设与新闻教育的发展；新闻宣传报道的成就与失误：经济生产宣传报道、政治外交宣传报道、思想文化宣传报道；1956年社会主义新闻工作改革：改革的历史背景与指导方针、《人民日报》改版、新闻工作改革的全面展开、改革的收获与意义。

2、教学基本要求

了解全国新闻事业网的基本构成，认识党和政府对私营新闻事业进行改造的必要性和适时性；了解这一时期新闻工作的基本任务、重大宣传报道及其主要成果；了解1956年新闻工作改革的经验。

3、重点与难点

全国新闻事业网形成《人民日报》改版。

4、课外阅读

胡乔木《在全国新闻工作会议上的报告》；华山《文学不能代替新闻》

5、作业

评述1956年社会主义新闻工作改革的经过、重点和收获。

第十二章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新闻事业

1、教学的主要内容

反右派斗争中的新闻事业；“大跃进”与“反右倾”中的新闻事业；新闻工作的调整与改进；革命化宣传与学术文化批判。

2、教学基本要求

了解新闻事业在这一时期政治斗争中的宣传报道及经验教

训；了解 20 世纪 60 年代初新闻工作调整与改进的情况；了解对《海瑞罢官》进行错误批判的经过。

3、重点与难点

反右斗争中的新闻事业，对《海瑞罢官》的批判。

4、作业

20 世纪 60 年代初，新闻工作有哪些调整与改进？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对于新闻工作有何重大意义？《燕山夜话》等作品有何特点和意义？

第十三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新闻事业

1、教学的主要内容

“文革”初期的新闻宣传；“文革”中期的新闻宣传；“文革”后期的新闻宣传。

2、教学基本要求

了解新闻事业在“文革”中遭到破坏的情况；了解新闻工作者与广大人民群众一起同“四人帮”斗争的情况。

3、重点、难点

“文革”时期的新闻宣传情况。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新闻事业

1、教学的主要内容

拨乱反正中的新闻事业；关于真理问题的讨论；新闻界的拨乱反正；改革开放中的新闻事业；加强改革开放的新闻报道；新闻领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斗争；新时期的新闻改革；全面深化改革中的新闻事业。

2、教学基本要求

了解新闻工作拨乱反正的情况，认识关于真理问题讨论的重大意义；了解80年代改革开放中新闻工作的情况；了解全面深化改革中新闻事业的新发展。

3、重点与难点

拨乱反正中新闻事业，关于真理标准讨论，新时期新闻文革情况。

4、课外阅读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光明日报特约评论员）；
《关于渤海二号翻沉重大事故的报道》（人民日报）

5、课堂讨论

围绕我国报业集团的现状与问题展开

第十五章 改革开放初期的新闻事业

1、教学的主要内容

拨乱反正和真理标准讨论

2、教学基本要求

了解新闻事业概况和新闻政策；了解主要新闻机构的情况。

3、重点、难点

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

第十六章 改革开放新闻事业的繁荣

1、教学的主要内容

中国新闻传播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2、教学基本要求

了解新闻传播事业的发展情况；了解一些知名的新闻传

媒的情况。

3、重点、难点

新闻发展繁荣基本情况。

教学方式：讲授和讨论

教材及参考文献：

【1】 丁淦林. 中国新闻事业史. 北京：高教出版社. 2002. 8。

【2】 方汉奇，张之华. 中国新闻事业简史.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 1995 年 11 月

【3】 郑超然等. 外国新闻传播史.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9 月

【4】 张之华. 中国新闻事业史文选.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1 月

考核方式：课程论文

大纲撰写人及任课教师签名：郑岩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 新媒体传播研究

课程类型： 专业必修课

学 时： 36

学 分： 2

适用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教学目的： 本课程要求学生在系统理解和掌握新媒体基础概念和理论的基础上，获取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理论和方法对当前新媒体研究的一些热门领域进行初步研究探索的能力。

预备知识或先修课程： 传播学、新媒体导论、媒介经营与管理、媒介法规等

主要内容：

本课程内容主要遵循传播学研究的几大范畴，即新媒体的控制研究、内容研究、受众研究、效果研究、媒介分析，旨在让学生们在已有基础之上进一步理解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的区别与联系，并掌握新媒体传播研究的一些基本的领域和研究方法，同时具备运用所学知识、理论和方法对新媒体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进行较深入分析研究的能力。

第一章 新媒体概述新媒体的概念及特征

第一节 新媒体的类型及主要形态

第二章 新媒体的控制研究

第一节 新媒体时代的把关人

第二节 新媒体时代控制研究的热点领域和基本观点

第三章 新媒体的内容研究

第一节 融合新闻

第二节 众包新闻

第三节 UGC

第四章 新媒体的受众研究

第一节 受众观的变迁

第二节 现代网民的基本特征

第三节 新媒体受众与传统受众的区别

第五章 新媒体的效果研究

第一节 传播效果研究的历史和发展

第二节 传播效果的产生过程和制约因素

第三节 数字化时代的传播效果

第六章 新媒体的管理

第一节 当前的新媒体乱象

第二节 新媒体的管控策略

教学方式：本课程采取课堂讲授和项目实操、课堂展示、讨论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尽量采用启发式和实践性教学方法。

教材及参考文献：

【1】《新媒体研究前沿》 熊澄宇 金兼斌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2年版

【2】《新媒体研究：方法与观念》潘可武主编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15年版

【3】《新媒体新论》谭天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4】《新媒体事件研究》邱林川 陈韬文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考核方式：课程论文

大纲撰写人及任课教师签名：王静

海南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教学工作方案

专业学位类别：新闻与传播硕士

专业学位领域：新闻与传播

所在学院(公章)：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负 责 人：卿志军

联 系 人：李盈颖

联 系 方 式：13398970105

二〇一七年九月

专业实践教学工作方案内容提纲

一、专业实践教学的目的

实践教学是全日制专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其目的是促进学生全面了解广播电视新闻以及新闻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备广博的文化知识,熟悉中外广播电视以及新闻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了解广播电视新闻以及新闻学工作的发展动态;掌握广播电视新闻以及新闻学学科的基本规律和方法,熟悉广播电视新闻以及新闻学新闻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新闻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使学生较熟练地掌握新闻采访、写作、摄像、摄影、编辑、出版和播出等方面的业务,加强与媒体的联系;了解媒体发展的趋势,并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从而促进专业业务能力的提高。

二、专业实践教学的学时、学分

专业实践环节占6个学分。

三、专业实践指导小组成员及分工

(一) 成员

小组成员	姓名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组长	卿志军	教授	学院院长	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成员	曾庆江	教授	专任教师	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成员	常辅棠			
成员	刘宝林	教授	专任教师	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成员	郑岩	教授	专任教师	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秘书	李盈颖	科员	教务秘书	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二）任务分工

1、组长职责

全面指导专业实践工作计划，组织专业实践指导小组成员分工协作。

2、指导教师职责

（1）负责确定指导学生人数及其实习单位。

（2）做好专业实践相关准备工作，向学生公布实践计划、内容和步骤，指导专业实践工作。

（3）负责审阅实习生实践总结，评定成绩，初评优秀实习生。

3、秘书职责

（1）提前制定学院专业实践工作方案。

（2）并协调各部门完成相关工作，保证专业实践按计划进行。

（3）准备实践工作相关材料，并按期发放，诸如实践计划表、告家长通知书、实习单位介绍函、实践报告等材料。

（4）专业实践结束后，收集整理所有研究生专业实践材料，做好存档与上交。

四、专业实践教学的内容与要求

（一）从事记者实习工作的要求：

须采写并发表一定数量的新闻作品。在日报实习的研究生，参与采写的新闻作品不得少于 15 篇；在非日报实习的研究生，采写作品不得少于 10 篇；

在电视台、电台实习的要求：

须参与撰写 15 篇以上新闻报道播音稿或参与制作 2-3 集专

题片。

（三）从事播音实习工作的要求：

须播报 30 篇消息或文艺作品。从事主持实习工作的，须主持 2—3 个中型节目。实习结束时，实习学生须将自己发表、编辑或播报、主持的作品复印件、录相带或录音带一并交指导老师。

从事编辑岗位实习工作的要求：

进行图书编辑实习的，须独立完成至少 1 本或参与完成至少 2 本图书的策划、编排工作；进行报刊编辑实习的，需组织编排版面 10 版以上或者修改加工稿件 20 篇以上；从事网络编辑实习的，要求完成网站的信息采集，编辑，写作稿件 10 篇以上或专题策划 2 次或网页设计作品 1 份。

五、专业实践教学的时间、地点安排

（一）时间安排

实习从第三学期第十周开始，至第四学期第一周结束。具体安排如下：

第三学期的第九周为学生校内准备时间，学院召开实习动员大会，说明实习计划和要求，学生与指导教师联系沟通相关事宜。

第三学期第十周（2016 年 11 月 5 日）至第四学期第一周（2018 年 2 月 25 日）为正式实习期。

第四学期第一周前完成 6 篇实习总结报告，于正式实习期间并按学院要求提交至指导教师。

第三学期第四至八周学院将进行实习作品成果展，并对优秀实习作品和优秀实习生等进行奖励。

（二）地点安排

新闻与传播专业的实习单位安排，采取学生与实习单位双向选择的形式进行，由学生按照专业要求自主联系实习单位。

实习地点可从报刊杂志社、广播电台及电视台、通讯社、广告公司、公关公司、文化传播公司、调查咨询公司或其它单位中选择一至多家进行新闻宣传、信息加工、节目制作等类型的实习活动。

六、专业实践考核要求

1、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每两周写一份《海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共6篇。实践结束，提请校外实践指导教师以及校内导师审核并签署评价意见。

2、学院组织开展专业实践考核评价工作，要根据实践期间的表现，事件报告内容、指导老师评语等综合进行评价。专业实践教学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成绩。考核成绩为“合格”以上者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学分。

3、未参加专业实践或未按专业实践计划开展专业实践活动的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为不合格，不能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学分，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七、学院对工作方案的审核意见

2016 级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实践教学计划

据《海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的要求，依照《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实践教学工作方案》，结合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教学具体情况特制定专业实践计划。

一、实习的目的

实践教学是全日制专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其目的是促进学生全面了解广播电视新闻以及新闻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备广博的文化知识，熟悉中外广播电视以及新闻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了解广播电视新闻以及新闻学工作的发展动态；掌握广播电视新闻以及新闻学学科的基本规律和方法，熟悉广播电视新闻以及新闻学新闻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新闻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使学生较熟练地掌握新闻采访、写作、摄像、摄影、编辑、出版和播出等方面的业务，加强与媒体的联系；了解媒体发展的趋势，并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从而促进专业业务能力的提高。

二、实习要求

在 15 周实习时间内，从报刊杂志社、广播电台及电视台、通讯社、广告公司、公关公司、文化传播公司、调查咨询公司或其它单位中选择一至多家进行新闻传播、信息加工、文秘等类型的实习活动。其他类型的实习单位，需要学生要取得指导老师的同意。

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纪律和所在行业的职业道德，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不得采访和发布虚假、不实新闻。

虚心学习业务知识，善于吸纳指导和建议，在服从实习单位

调派的前提下，尽量多熟悉、多操作一些实习岗位，熟悉新闻的采、编、撰稿、制作或信息的搜集、整理、加工、营销各环节。

独立或合作完成一定工作量，认真填写实习成果汇总表，撰写实习报告。

实习期间注意安全。

所有同学在实习期间，应每个月跟校内指导老师汇报实习情况至少一次（通过电话、短信或发电子邮件等均可）。

实习联络员要严格服从学校的安排，遵守学校和系的有关规定。

三、实习成绩考评

考评内容：实习时间、实习成果、纪律表现、实习总结报告。

考评方式：等级制（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考评标准（达到以下所有要求）

实习时间达 15 周方为及格。

实习成果评定（达到以下任何一项即为及格）

从事记者实习工作的要求：

须采写并发表一定数量的新闻作品。在日报实习的研究生，参与采写的新闻作品不得少于 15 篇；在非日报实习的研究生，采写作品不得少于 10 篇；

在电视台、电台实习的要求：

须参与撰写 15 篇以上新闻报道播音稿或参与制作 2-3 集专题片。

从事播音实习工作的要求：

须播报 30 篇消息或文艺作品。从事主持实习工作的，须主持 2—3 个中型节目。实习结束时，实习学生须将自己发表、编辑或播报、主持的作品复印件、录相带或录音带一并交指导老师。

从事编辑岗位实习工作的要求：

进行图书编辑实习的，须独立完成至少 1 本或参与完成至少 2 本图书的策划、编排工作；进行报刊编辑实习的，需组织编排版面 10 版以上或者修改加工稿件 20 篇以上；从事网络编辑实习的，要求完成网站的信息采集，编辑，写作稿件 10 篇以上或专题策划 2 次或网页设计作品 1 份。

(3) 纪律表现评定：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小组成员根据实习生对实习工作的态度、出勤率、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考评。

(4) 实习期间，按期填写《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应每两周对实践工作做一次工作总结。

(5) 实习生结束实习后，如实填写实习成果汇报表，应提交 7 篇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及 1500 字左右实习报告。

四、实习地点安排

新闻与传播专业的实习单位安排，采取学生与实习单位双向选择的形式进行，由学生按照专业要求自主联系实习单位。

实习地点可从报刊杂志社、广播电台及电视台、通讯社、广告公司、公关公司、文化传播公司、调查咨询公司或其它单位中选择一至多家进行新闻宣传、信息加工、节目制作等类型的实习活动。

五、实习时间安排

实习从第三学期第十周开始，至第四学期第一周结束。具体安排如下：

第三学期的第九周为学生校内准备时间，学生与指导教师联系沟通相关事宜。

第三学期第十周(2017年11月6日)至第四学期第一周(2018年2月27日)为在媒体正式实习期。

第四学期第二周收集整理全部实习材料，第三周至第五周组织实习指导小组综合评定实习成绩。

六、实习组织

1、实习领导小组

组长：卿志军

组员：卿志军、曾庆江、常辅棠、刘宝林、郑岩

2、教师联系方式：

卿志军：13519840372

郑岩：13976019848

刘宝林：18389380305

曾庆江：13648618584

胡凯：15109870626

3、指导教师职责

- (1) 负责确定指导学生人数及其实习单位。
- (2) 做好专业实践相关准备工作，向学生公布实践计划、内容和步骤，指导专业实践工作。
- (3) 负责审阅实习生实践总结，评定成绩，初评优秀实习生。

七、实习前期需要上交的材料

- 1、上交专业实践计划表；
- 2、上交致家长的一封信、专业实践安全须知、海南师范大学省外（或自主）实习联系登记表；
- 3、上述材料收取结点为第三学期第九周。

八、实习结束需要上交的材料

- 1、7篇专业实践总结报告（附件五，需实习单位盖章），一篇字数为1500字左右的实习总结；

2、实习发表作品目录单（需实习单位盖章）；

3、个人实习作品代表作（在报刊实习的交代表作品复印件，在广告公司实习的可交代表作品策划方案；在广电媒体实习的可交代表作品光盘。）；

4、实习工作代表性照片（可以交电子照片）。

5、上述材料收取时间结点为第四学期第二周，每个学生的材料统一放置在透明文件袋内，按照：7篇实践总结报告（附件五）、1500字实习总结、作品目录单、顺序整理作品复印件或光盘的顺序依次摆放。实习工作照片统一由班长上交。

九、实习工作总结

1、实习结束后，即第四学期第一周，学生要撰写实习总结。

2、第四学期第二周，召开实习领导小组会议，各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

3、第四学期第二周末，指导教师将有关实习材料上交实习领导小组。

附件：

附件一：专业实践计划表

附件二：专业实践安全须知

附件三：致家长的一封信

附件四：海南师范大学省外（或自主）实习联系登记表

附件五：专业实践总结报告

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2016年11月1日

海南师范大学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

姓名		学院		年级	
学号		专业		学位类别	
校内导师		校外导师		校外导师单位	
实践基地或场所			实践起止时间		
实践目的与要求					
实践计划（任务、内容）					
实践方法					

<p>专业实践 工作安排</p>	
<p>校 内 导 师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内导师签名： 年 月 日</p>
<p>专业实践 指导小组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业实践指导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p>

注：

- 1、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需认真填写，此计划为专业实践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 2、其中“实践目的”一项中，需阐明此次实践想要达到的预期目的，即掌握何种专业技术或达到何种技术能力等。
- 3、其中“实践方法”一项中，需注明通过何种工作来完成本次实践。
- 4、多个地点实践，每个实践场所按时间段分别填写本表一份。
- 5、本表一式二份，学院保留一份，研究生院存档一份。

附件二：

海南师范大学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须知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中的重要环节，为使专业实践达到预期目的，保证专业实践能够顺利的进行，：学校和研究生在安全责任方面达成下列共识，并签订以下安全责任书，研究生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任书：

1. 此次安全责任的主体是研究生本人。

2. 研究生校外实践须填写《海南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计划表》，经导师签字、学院审核备案后方可出行。

3.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应尊重当地民俗和民风，自觉抵制有害信息，不参与非法活动，要团结互助，不做有损研究生形象的事。

4. 研究生外出实践期间，须遵守所在单位各项政策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如因学生个人不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安全规定、保密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产生的各类损害，由学生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5. 在专业实践期间，要注意人身财产安全，提高自我防范能力，严禁下江、河、湖泊、水塘等游泳，严禁带火种上山，严禁酗酒等。

6. 专业实践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践单位从事与专业实践无关的活动。

7. 研究生实践应按既定计划进行，并主动与校内导师保持联系，保证每周至少沟通一次，及时向导师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

8. 研究生实践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实践单位和所属学院报告。

本人已仔细阅读《海南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安全须知》，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遵守。

学院：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专业：新闻与传播硕士

学号：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尊敬的家长：

您好！

根据您的子女_____同学的申请，我学院经研究，拟同意该同学赴_____省_____市（县）_____（单位）进行为期十五周（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的毕业实习。毕业实习是专业硕士研究生必修的一门重要课程（毕业实习成绩不合格，学生不得毕业）。为确保毕业实习的顺利进行，特别是确保您子女的人身安全，学校规定，自主实习的学生，必须征得家长的同意，否则不予批准。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对_____同学的自主实习申请提出意见。如您同意_____同学自主实习，请协助我们做好以下工作：一、督促子女按时完成实习任务；二、加强子女遵纪守法教育；三、加强子女的安全教育，保证子女的人身安全。十分感谢您的合作！

回函请寄：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 99 号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办公室李盈颖老师

联系电话：（0898）32165562

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年 月 日

实习生家长意见：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注：请您在以上表中填写意见，并将本函回寄我学院。

附件四：

海南师范大学省外（或自主）实习联系登记表

实习生 姓名		性别		专业 年级	
联系方式					
实习 导师 简介	姓名		职称 职务		
	联系 方式				
	主要 业绩				
实习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公章）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五：

海南师范大学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

姓名		学院	
年级		学号	
专业实践时间		专业实践地点	
<p>实践总结报告 1:</p> <p>时间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要求写明该时段的实践内容和完成情况，收获与困惑、存在的问题、成因分析和努力方向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要及时总结，总结报告按时间段填写（由学院决定每 1 周一次或是 2 周一次），实践结束须提交相应次数总结报告，且总结报告累计不少于 3000 字，方可参加考核获取学分。</p>			

校外导师或实践指导教师评语	<p>(评价意见包括研究生实践期间表现, 任务完成情况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外导师 (或实践指导教师)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践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校内导师评价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内导师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院考核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负责人签名 (学院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1、总结报告包括实践内容和完成情况, 收获与困惑、存在的问题、成因分析和努力方向等。

2、总结报告按时间段填写 (由学院决定每 1 周一次或是 2 周一次), 实践结束须提交相应次数总结报告, 且总结报告累计不少于 3000 字, 方可参加考核获取学分。

3、研究生专业实践如果涉及多个实践单位, 每个实践单位各填写一份考核表, 学院组织考核时综合评价。

4、本考核表由学院存档。

2.4 近三年每学期的课程表

序号	文件名	备注
1	《2015-2016 第 1 学期学院课程表》	
2	《2015-2016 第 2 学期学院课程表》	
3	《2016-2017 第 1 学期学院课程表》	
4	《2016-2017 第 2 学期学院课程表》	
5	《2017-2018 第 1 学期学院课程表》	
6	《2017-2018 第 2 学期学院课程表》	

海南师范大学课程表（学院）

（2015 ----2016 第 1 学期）

学院：文学院

专业：新闻与传播 年级： 2015 级

本表自 2015 年 9 月 5 日 起实行

节次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课程	教室	课程名称				课程名称				课程名称				课程名称							
上午	8:00-11:40 第 1-4 节	课程	教室	中外新闻传播史 2015 级, 郑岩, 第 3-11 周 1-4 节, 实验楼 1004				新闻传播理论专题研究 2015 级, 杨秀侃, 第 4-15 周 1-3 节, 实验楼 1003				教育学原理 2015 级, 孙自强, 第 3-18 周 3-4 节, 教学楼 803				英语听说 2015 级, 唐卫平, 第 3-18 周 3-4 节, 语音室 20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015 级, 郭根山 第 3-18 周 3-4 节, 教 103			
下午	14:30-18:05 第 5-8 节	课程	教室					英语阅读 2015 级, 袁雪慧, 第 3-18 周 7-8 节, 教学楼 809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015 级, 申自力, 第 3-18 周 7-8 节, 教 学楼 706				英语阅读 2015 级, 袁雪慧, 第 3-18 周 7-8 节, 教学楼 103							
晚上	19:30-21:55 第 9-11 节	课程	教室	传媒产业发展研究 2015 级, 李杉, 第 6-17 周 9-11 节, 实验楼 1004												新闻传播研究方法论 2015 级, 李杉, 第 3-14 周 9-11 节, 实验楼 1003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任 课 教 师	职称	类型	人数	总学时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任课教师	职称	类型	人 数	总 学 时						
英语阅读		2	4	袁雪慧		公共必修课	15	6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2	郭根山		公共必修课	15	36						
英语听说		2	2	唐卫平		公共必修课	15	30	教育学原理		2	2	孙自强	副教授	公共必修课	15	36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4	申自力	教授	专业必修课	15	36	新闻传播研究方法论		2	4	李杉	教授	专业必修课	15	36						
传媒产业发展研究		2	4	李杉	副教授	专业必修课	15	36	新闻传播理论专题研究		2	3	杨秀侃	副教授	专业必修课	15	36						
中外新闻传播史		2	4	郑岩	教授	专业必修课	15	36															

海南师范大学课程表（学院）

（2015 ----2016 学年第 2 学期）

学院：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专业：新闻与传播 年级：2015 级 本表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实行

节次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课程教室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任课教师	职称	类型	人数	总学时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任课教师	职称	类型	人数	总学时					
上午	8:00-11:40 第 1-4 节	课程教室	新媒体传播研究 2015 级, 王静, 第 3-14 周 2-4 节, 实验楼 1008	2	3	王静	副教授	专业必修课	15	36	广告案例分析 2015 级, 王静, 第 3-14 周 2-4 节, 实验楼 1008	3	3	王静	副教授	专业选修课	15	36					
下午	14:30-18:05 第 5-8 节	课程教室	危机传播与应急管理案例 2015 级, 王庆, 第 3-14 周 5-7 节, 实验楼 1008	2	3	王庆	副教授	专业选修课	15	36	广播电视新闻实务研究 2015 级, 曾庆江, 第 3-15 周 5-8 节, 实验楼 1008	3	3	曾庆江	教授	专业选修课	15	54					
晚上	19:30-21:55 第 9-11 节	课程教室									中西新闻传播法规和伦理研究 2015 级, 李杉, 第 3-14 周 5-7 节, 实验楼 1008	2	3	李杉	副教授	专业选修课	15	36					
											新闻传播实务前沿讲座 2015 级, 卿志军, 第 3-14 周 2-4 节, 实验楼 1008	2	3	卿志军	教授	专业选修课	15	36					

海南师范大学课程表（学院）

（2016 ----2017 学年第 1 学期）

学院：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专业：新闻与传播

年级：2015 级、2016 级

本表自 2016 年 9 月 4 日起实行

节次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8:00-11:40 第 1-4 节	课程教室	中外新闻传播史 2016 级，郑岩，第 4-15 周 2-4 节，文学楼 404		新闻传播研究方法论 2016 级，李杉，第 4-15 周 2-4 节，文学楼 303		英语听说 2016 级，唐卫平 第 4-18 周双周 1-4 节， 外语楼 302		英语阅读 2016 级，薛燕华，第 4-18 周 1-4 节，外语楼 309						
下午		14:30-18:05 第 5-8 节	课程教室			新闻传播理论专题研究 2016 级，杨秀侃，第 4-15 周 5-7 节，文学楼 40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016 级，郭根山， 第 4-12 周 5-8 节，化工楼 301						
晚上		19:30-21:55 第 9-11 节	课程教室			广播电视技术实务 2015 级，温天泽，第 1-9 周 5-8 节，桂林洋校区信息楼 101				广播电视节目专题研究 2015 级，刘宝林，第 1-9 周 5-8 节，文学楼 404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任课教师	职称	类型	人数	总学时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任课教师	职称	类型	人数	总学时
广播电视技术实务		2	4	温天泽	实验员	专业选修课	11	36	广播电视节目专题研究	2	4	刘宝林	教授	专业选修课	15	36
中外新闻传播史		2	3	郑岩	教授	专业必修课	11	36	新闻传播研究方法论	2	3	李杉	副教授	专业必修课	11	36
新闻传播理论专题研究		2	3	杨秀侃	副教授	专业必修课	11	36	英语阅读	2	4	薛燕华		公共必修	11	6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4	郭根山		公共必修	11	36	英语听说	2	2	唐卫平		公共必修	11	30

海南师范大学课程表（学院）

（2016 ----2017 学年第 2 学期）

学院：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专业：新闻与传播 年级： 2016 级

本表自 2017 年 2 月 29 日起实

行

节次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课程教室	课程教室														
上午	8:00-11:40 第 1-4 节	课程教室	广告案例分析 2016 级, 王静, 第 3-14 周 2-4 节, 信息 201	广播电视技术实务 2016 级, 温天泽, 第 3-14 周 2-4 节, 信息 101			中西新闻传播法规和伦理研究 2016 级, 李杉 第 3-14 周 2-4 节, 外语 412				传媒产业发展研究 2016 级, 李杉 第 3-14 周 2-4 节, 文学 404						
下午	14:30-18:05 第 5-8 节	课程教室	广播电视新闻实务研究 2016 级, 曾庆江 第 3-15 周 5-8 节, 桂林洋新闻学院 会议室				危机传播与应急管理案例 2016 级, 王庆, 第 3-14 周 7-8 节, 桂 林洋新闻学院会议 室										
晚上	19:30-21:55 第 9-11 节	课程教室					危机传播与应急管理案例 2016 级, 王庆, 第 3-14 周 9 节, 桂林洋 新闻学院会议室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任课教师	职称	类型	人数	总学时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任 课 教 师	职称	类型	人 数	总 学 时
新媒体传播研究		2	3	王静	副教授	专业必修课	11	36	中西新闻传播法规和伦理研究		2	3	李杉	副教授	专业选修课	11	36
危机传播与应急管理案例研究		2	3	王庆	副教授	专业选修课	11	36	广播电视新闻实务研究		3	4	曾庆江	教授	专业选修课	11	54

海南师范大学课程表（学院）

（2017 ----2018 学年 第 1 学期）

学院：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专业：新闻与传播 年级：2016 级、2017 级

本表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实

行

节次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8:00-11:40 第 1-4 节	课程教室			新闻深度报道研究（1-4 节） 2016 级，何志平， 第 1-9 周 1-4 节，实验楼 1010				新媒体传播研究 2016 级，王静， 第 1-9 周 1-4 节， 实验楼 1007		广播电视节目专题研究 2016 级，刘宝林， 第 1-9 周 1-4 节，田家炳教育书院 802				新闻传播实务前沿讲座 2016 级，卿志军， 第 1-9 周 1-4 节，实验楼 1008		
					中外新闻传播史 2017 级，郑岩， 第 3-14 周 1-3 节，文学楼 404				英语听说 2017 级，唐卫平， 第 1-18 周双周 1-4 节，外语楼 309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 践研究 2017 级，郭根山， 第 4-12 周 1-4 节，美术楼 205		
下午	14:30-18:05 第 5-8 节	课程教室							英语阅读 2017 级，薛燕华， 第 1-18 周 5-8 节，外 语楼 405								
晚上	19:30-21:55 第 9-11 节	课程教室									新闻传播理论专题研究 2017 级，杨秀侃， 第 3-14 周 9-11 节，文学楼 404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任课教师	职称	类型	人数	总学时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任课教师	职称	类型	人数	总学时
新闻传播实务前沿 讲座		2	4	卿志军	教授	专业选 修	11	36	广播电视节目专题研 究		2	4	刘宝林	教授	专业选 修课	11	36
新媒体传播研究		2	4	王静	副教授	专业必 修	11	36	新闻深度报道研究		2	4	何志平	高级编 辑	专业选 修	11	36
中外新闻传播史		2	3	郑岩	教授	专业必 修课	20	36	英语阅读		2	4	薛燕华		公共必 修课	20	60
新闻传播理论专题 研究		2	3	杨秀侃	副教授	专业必 修课	20	36	英语听说		2	2	唐卫平		公共必 修课	20	3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与实践		2	4	郭根山		公共必 修	20	36									

海南师范大学课程表（学院）

（2017 ----2018 学年 第 2 学期）

学院：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专业：新闻与传播 年级： 2017 级

本表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

行

节次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任课教师	职称	类型	人数	总学时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任课教师	职称	类型	人数	总学时										
上午	8:00-11: 40 第 1-4 节	课程教室							广播电视节目专题研究 2017 级，刘宝林， 第 1-12 周 2-4 节， 文学楼 404									新闻深度报道研究 2017 级，何志平， 第 1-12 周 2-4 节，文学楼 404									
下午	14:30-18:05 第 5-8 节	课程教室	广告案例分析 2017 级，王静， 第 1-12 周 5-8 节，文 学楼 404						广播电视技术实 务 2017 级，胡凯， 第 1-12 周 5-8 节， 文学楼 404																		
晚上	19:30-21:55 第 9-11 节	课程教室	广播电视新闻实务研 究 2017 级，曾庆江， 第 1-12 周 9-11 节，文 学楼 404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任课教师	职称	类型	人数	总学时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任课教师	职称	类型	人数	总学时											
广告案例分析		2	3	王静	副教授	专业选修	20	36	广播电视节目专题研究	2	3	刘宝林	教授	专业选修	20	36											
广播电视新闻实务研究		2	3	曾庆江	教授	专业选修	20	36	广播电视技术实务	2	3	胡凯	副教授	专业选修	20	36											
新闻深度报道研究		2	3	何志平	副高	专业选修	20	36																			

